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輔宣字第86號

03 聲請人 賀穎爾

04 非訟代理人 王秋芬律師

05 應受輔助宣

06 告之人 張榮向

07 關係人 張官穎

08 張維凱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宣告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12 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13 選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14 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。

15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16 理由

1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之母，甲
18 ○○因○○及○○○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○引起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9 ○○○○，合併○○○○○○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20 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，爰依民
21 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
22 第17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甲○○為輔助之宣告，並選任聲請
23 人為其輔助人等語。

24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25 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
26 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
27 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
28 助之宣告；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
30 表、最新診斷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。本院於鑑定
31 機關即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鑑定醫師前訊問甲○○：其知悉自

己之年籍資料，手足關係，當日進行鑑定並同意本件聲請及聲請人為輔助人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3年9月20日訊問筆錄可佐。另甲○○經鑑定後，結果為：張君（按即應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）乃一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」患者，鑑定時明顯呈現心智缺陷。張君鑑定時雖其語言及非語言表達仍屬流暢，但張君目前之為意思表示能力或受意思表示能力係因其○○○○導致其概念智能及實用技巧較遜於一般常人之表現，推斷其為意思表示之能力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。張君因其○○○○導致其無法綜合所知訊息進而行綜合判斷，導致其對於事實判斷能力差，無法辨識人際情境可能存在之危機、對環境觀察之警覺性低、會因草率而忽略之細節之情事；可證張君在此影響下其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法律與事實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。張君之○○○○與○○，係一源自○○○○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以現今醫學治療下難謂有完全回復之可能，影響範圍包括其生活及社會功能之意思能力，張君之鑑定結論應以限制最小、平衡能力與環境要求之有效措施為本，同時亦應考量其回復可能性，鑑定人認為可依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為之輔助宣告等語，有該院113年10月1日萬院精字第1130008593號函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甲○○之精神障礙與心智缺陷之程度，並參諸上開訊問結果、鑑定報告內容及聲請人、甲○○之意見，認甲○○於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均無不能之情形，但顯有不足，實有賴他人從旁予以輔助之需要而符合受輔助宣告之要件，爰依法宣告甲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四、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；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

項：(一)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規定甚明。

五、本院綜合上情，斟酌聲請人為甲○○之母親，核屬至親，為甲○○生活事務處理主要照顧者，且有意願擔任輔助人，又無不適或不宜擔任輔助人的原因；再參酌輔助宣告制度立法目的，在於保護受輔助人對外為法律行為時，不因其控制能力及辨識能力顯有不足而受有不利之影響，故如由聲請人為甲○○之輔助人，應屬符合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甲○○之輔助人。未接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，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。另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，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、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、第1103條第1項規定。參以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45條亦規定，法院為輔助宣告，無庸併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是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，並無規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，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77項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　羅　　蓉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